一一五學年度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　　期		10月28日(星期三)	10月29日(星期四)
上午	時間	8:00-8:0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5-9:45（100分鐘）	8:00-8:0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5-9:45（100分鐘）
	科目	**英文**	**數學A**
	時間	9:45-9:55	9:45-9:55
	科目	休息	休息
	時間	9:55-10:0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0-11:50（110分鐘）	9:55-10:0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0-11:50（110分鐘）
	科目	**自然**	**社會**
下午	時間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35（90分鐘）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35（90分鐘）
	科目	**國綜**	**國寫**
	時間	14:35-14:50	第七節自習 請協助同學發題目卷、對答案
	科目	自習	
	時間	14:50-14:5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4:55-16:35（100分鐘）	第八節 輔導課正常進行課程
	科目	**數學B**	
	時間 科目	第九節課後營隊於原班自習 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	第九節課後營隊正常進行課程

備註

1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鈴聲為準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3. **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**
3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
4. 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
5. 文組**加考數學A**的同學在該節請至「**綜合教室一**」考試。
6. **沒考數學B**的同學在該節請至「**綜合教室一**」自習。
7. 理組**沒考社會**在該節請至「**綜合教室四/五**」自習。
8. 文組**加考自然**在該節請至「**教務處旁會議室**」考試，其餘同學在原班自習。
9. 理組**沒考自然**請至「**教務處旁會議室**」自習。
9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
10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